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763號

原告 聖諄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天文

訴訟代理人 吳天銘

被告 頴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傅明智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81262號強制執行事件，就原告所有如附表編號2、4、7、20所示動產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依原告之聲請（見本院卷第21頁），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次按假扣押之執行，以假扣押之標的脫離假扣押之處置，例如將假扣押標的交付執行或撤銷假扣押，其程序即為終結。在將假扣押標的交付執行之情形，尚未進行至執行名義所載債權之全部或一部，因對於執行標的物之強制執行達其目的時，係屬本案之強制执行程序尚未終結，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如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僅得提起請求排除本案強制执行程序異議之訴，對於業已終結之假扣押执行程序，殊無許其再提起異議之訴請求排除之餘地（最高法院75年度台

01 上字第222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本
02 院111年度司執全字第157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假扣押
03 事件)，就原告所有如附表編號第2、3、4、7、20、23所示
04 之動產所為之強制執程序應予撤銷。惟被告聲請系爭假扣
05 押事件後，業已取得支付命令(案號：本院111年度促字第5
06 753號，下稱系爭支付命令)，嗣以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
07 義聲請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81262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
08 爭執行事件)，並調系爭假扣押事件卷宗併入執行，揆諸前
09 揭說明，系爭假扣押事件應已終結，原告僅得對系爭執行事
10 件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其起訴時聲明記載系爭假扣押事件
11 之案號，即屬誤載。原告嗣於民國114年1月9日言詞辯論期
12 日更正訴之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就附表編號第3、23所示
13 之物部分，屬訴之撤回；就更正案號部分，應屬更正法律上
14 之陳述，合先敘明。

15 三、原告主張：

16 訴外人昭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昭萬公司)前向伊借款
17 共新臺幣(下同)32,800,000元未清償，故於110年12月1日
18 簽立讓渡契約書，將其工廠機器及週邊設備等動產所有權讓
19 渡予伊以抵償借款，其中包含如附表編號2、4、7、20所示
20 之物品(下稱系爭物品)，惟系爭物品仍置於昭萬公司之工
21 廠內。嗣昭萬公司因積欠被告債務，經本院以111年度司裁
22 全字第390號裁定(下稱系爭假扣押裁定)准許被告對昭萬
23 公司之財產為假扣押，被告嗣執系爭假扣押裁定對昭萬公司
24 聲請假扣押，經本院以系爭假扣押事件受理，系爭物品於11
25 1年9月28日遭查封。嗣被告就上開債務聲請核發系爭支付命
26 令獲准，乃持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經本
27 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調系爭假扣押事件卷宗併入執
28 行，系爭物品即自111年9月28日遭查封至今。惟系爭物品既
29 為伊所有，伊應得請求撤銷該部分之執程序，為此，爰依
30 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
31 文第1項所示。

01 四、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2 任何聲明或陳述。

03 五、本院之判斷：

04 (一)按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
05 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
06 如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並得以債務人為被告，強制執行
07 法第15條定有明文。而所謂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
08 行之權利者，係指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典權、留置
09 權、質權存在情形之一者而言。

10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有讓渡契約書在卷可稽（見補
11 字卷第15至39頁），並經本院調取系爭假扣押事件、系爭執
12 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復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可佐（見本
13 院卷第18頁）；再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猶於言詞
14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執，是依民事訴
15 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認
16 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視同自認，是本院綜合本件調查證據
17 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

18 (三)系爭物品既於110年12月1日即已讓渡予原告，業經認定如
19 前，原告對系爭物品即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則原告
20 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提起本件第三人異議之訴，請求
21 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中就系爭物品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即屬
22 有據。

23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請求判決如主文
24 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6 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
27 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2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

30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

06 書記官 楊上毅